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運營，擁有相關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業務戰略、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以下表格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郭錦榮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	2023年 10月	2023年 10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王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8年 6月	2018年 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 運營管理	無
應曼青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助理副 總裁	2018年 8月	2023年 8月23日	負責本集團市場部運 營工作	無
徐慧平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職工董 事)、副總裁、首 席財務官兼董事 會秘書	2018年 6月	2026年 6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 務管理工作	無
非執行董事						
顏杰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	2022年 4月13日	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 業務戰略	無
周弢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0月	2022年 10月27日	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 業務戰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軍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4月	2024年 4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葉會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4月	2024年 4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邱國榮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 1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郭錦榮先生，53歲，現任董事會主席。彼於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經濟管理及市場監管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行政執法機關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於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行政執法機關紹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於2013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處長。

郭先生亦自2016年7月起兼任浙江興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浙能興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浙能集團科技工程與服務產業分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書記及黨委委員；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浙江浙能興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郭先生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的普通合夥人。

郭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研究生課程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1月獲浙江省人力社保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王興如先生，61歲，於2018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造船、海洋及環保工程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亦於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兼總裁直至2011年6月；於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遠海運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櫃檯名稱：COSCO SHP SG）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主要從事港口物流服務）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的普通合夥人。

王先生自2017年8月起亦擔任迪鑽海事（一家主要從事海事及環保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董事；於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擔任一家由客戶A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我們的客戶」）；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浙能越海（一家主要從事環保專用設備銷售業務的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亦曾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透過自願撤銷註冊而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雙冠環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機械與設備 租賃、軟件 開發、進出口 代理及 船舶維修	2023年4月24日	停止經營
寧波眾籌船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船舶技術服務、 船舶物資及 設備的批發 及零售	2020年4月14日	停止經營

王先生曾擔任上海星和海洋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海洋工程設備、船舶建造及油氣設備的技術服務與開發的公司)董事。據王先生確認，在其任期內，由於該公司成立六個月後未開業或於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其營業執照已於2024年3月12日被吊銷。王先生確認：(i)該公司在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在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一事中，其本人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情況。

王先生因其成就獲得多項獎項，包括2008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狀」、2011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以及2024年6月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杭州市高層次B類人才」獎項。彼於2007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山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機電工程博士學位。

應曼青女士，38歲，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助理副總裁，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市場部副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市場部經理。應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部運營工作並協助財務部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應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生物與農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應女士於2017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環境保護部認證為註冊環保工程師。

徐慧平先生，43歲，於2018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會計師。

徐先生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亦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ZEME International的董事。

徐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6年8月獲浙江省財政廳認證為會計從業人員，並於2024年6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證明。

非執行董事

顏杰先生，43歲，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曾於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結構設計師及項目工程師；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規劃部總工程師；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規劃運營部副總監；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市場運營部副總監；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採購部代理副總監；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供應鏈事業部代理副經理及總監；自2020年5月起任資產管理部總監；自2020年7月起兼任水清黨支部委員及書記。彼亦自2023年7月起任浙江天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顏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武昌分校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周弢先生，52歲，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周先生曾於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生產建設部總工程師；於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火電廠污染治理服務大氣治理事業部副總監；自2024年1月起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電廠污染治理服務大氣治理事業部總監；及自2024年8月起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紹興柯橋分公司總裁。

周先生自2024年2月起一直任浙江大唐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開發業務的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20年4月起任浙江天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開發業務的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任浙能越海（一家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銷售業務的公司）董事長；及於2019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浙江浙能催化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脫硝、脫汞及脫二噁英研發業務的公司）董事。

周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認證為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軍先生，57歲，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研究經驗。余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任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華南理工大學教授；及自2013年7月起任浙江大學教授。

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11）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曾獲多項研究獎項，包括於2019年11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研究成果獎」，以及於2020年12月獲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優秀研究成果獎」。

余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1998年8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為合資格律師，並於2004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

葉會女士，47歲，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自2008年7月起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研人員。

葉女士自2024年12月起任彌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6月起任杭州澤天春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檢測及分析業務的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曾獲多項獎項，包括於2011年獲浙江省教育廳頒發的「浙江省高等學校優秀科研成果獎三等獎」；於2012年獲浙江工商大學頒發的「浙江工商大學『三育人』先進個人」；及於2023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全國『ACCA年度優秀專業指導教師』」。

葉女士亦曾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透過自願撤銷註冊而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浙江歌本抖商品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規劃及設計、市場營銷規劃與推廣、業務管理諮詢	2021年11月8日	停止經營

葉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葉女士於2013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副教授，並自2024年1月起一直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培訓。

邱國榮先生，52歲，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擁有逾25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及資金管理板塊的經驗。邱先生目前擔任Century Ally Ventures Group (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於2017年與香江集團聯合創立富德金融集團) 行政總裁。在此之前，邱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 (一家投資銀行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亦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並曾於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 & Co，最後職位為資深會計師。

邱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90.HK)，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業務)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目前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於1996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0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負責人員牌照。

董事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經營的業務外，各董事均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均確認：

- (1)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該日止過往三年，彼並無持有且未曾持有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 (3) 除「－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4) 彼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及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均確認：(i)已於2026年1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辭任

於2023年10月31日，王汝能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調整，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辭任日期起生效。王汝能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注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以下表格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 獲委任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18年 6月	2018年 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 整體日常 運營管理	無
沈海濤先生....	44歲	副總裁	2018年 6月	2018年 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 技術研發 管理工作	無
劉猛先生.....	42歲	副總裁兼 市場總監	2019年 2月	2022年 11月14日	負責本集團 市場營銷、 客戶開發及 項目策劃 管理工作	無

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沈海濤先生，44歲，於2018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副總裁，並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設計研發院主任工程師。

沈先生亦於2024年4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董事。

沈先生於2021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21年度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沈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工過程機械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23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猛先生，42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工程部副經理，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規劃運營經理，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市場總監，及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科技大學輪機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盧瓊女士，39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2024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法律顧問，隨後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工作組辦公室主任。盧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2012年6月至2019年2月在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總部擔任索賠和訴訟管理人員。

盧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承鐸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承鐸先生為Vistr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擁有超過15年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經驗。加入Vistr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前，王承鐸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科。王承鐸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王承鐸先生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載詳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告知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亦會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日期止。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邱國榮先生（主席）、葉會女士及周弢先生，邱國榮先生擔任主席。邱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計過程；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余軍先生、葉會女士、郭錦榮先生、王先生及邱國榮先生，余軍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基於業績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郭錦榮先生、余軍先生、葉會女士、徐慧平先生、邱國榮先生，郭錦榮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與董事委任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郭錦榮先生、王先生、顏杰先生、徐慧平先生及邱國榮先生，郭錦榮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研發及審計領域。彼等持有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學、工程學、會計學及金融學等。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於37歲至64歲之間，包括7名男性成員及2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本集團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推薦最佳實踐，促進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在招聘中高級別人員時推動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

我們相信，此類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其承擔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確定。我們採用市場化、激勵性的員工薪酬結構，並實施以業績及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業績相關的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附註10。